

112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報名書表修改對照表

(112.04 版與 112.08 版對照表)

更新日期:112.08.09

➤ 更新技檢中心網頁路徑

更新

配合技檢中心網頁，路徑相關文字已全面檢視更新

➤ 陸、報名表填寫說明

頁次	新增
P. 9 P. 35 P. 37	<p>二、報檢資格欄</p> <p>(一)109、110、111、112年曾參加報檢資格未修改之同職類級別技能檢定，免附報檢資格文件，但須檢附<u>上開任一年度學科或術科成績單影本</u>，可分別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三年內報名相同職類級別免附報檢資格查詢，查詢是否免附報檢資格及補印成績單。</p> <p>1. 同職類級別細項術科採二種不同測試方式可互相採認：03101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甲)、03100鍋爐操作(甲)、06106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擬真系統)(單一)、0610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單一)、06107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擬真系統)(單一)、06105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單一)、06203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擬真系統)(單一)、06201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單一)、07006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擬真系統)(單一)、07002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單一)。</p> <p>2. 職業潛水乙、丙級仍須檢附最近1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正本。</p>

➤ 壹拾參、報檢資格-學科測試試題協助申請

頁次	新增
<p>P. 15 P. 43 P. 44 P. 76 P. 77</p>	<p>十、學科測試試題協助申請：(試題數及作答方式與一般筆試相同)</p> <p>(四)加列外語輔助學科試題(試題內容與一般筆試不同)</p> <p>1. 適用對象：移工(居留事由為移工、外勞或應聘)、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依親來臺並得在臺工作之外國人。上述對象不含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配偶、大陸地區人民。</p> <p>※依親來臺並得在臺工作之外國人包含：</p> <p>(1)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7-1條及第39-1條規定之外國人之外籍配偶，需申請工作許可。</p> <p>(2)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需申請工作許可。</p> <p>2. 受理職類：「一般手工電銲(單一)」、「泥水(甲)」、「泥水-砌磚(乙、丙)」、「泥水-粉刷(乙、丙)」、「泥水-面材鋪貼(乙、丙)」、「家具木工(甲、乙、丙)」、「鋼筋(丙)」、「模板(甲、乙、丙)」、「門窗木工(甲、乙、丙)」、「測量(丙)」、「測量-工程測量(甲、乙)」、「測量-地籍測量(甲、乙)」、「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單一)」、「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單一)」、「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單一)」、「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擬真系統)(單一)」、「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擬真系統)(單一)」、「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單一)」、「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不伸縮(單一)」、「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擬真系統)(單一)」、「建築工程管理(甲、乙)」、「重機械操作-推土機(單一)」、「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單一)」、「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擬真系統)(單一)」、「重機械操作-鏟裝機(單一)」、「重機械操作-一般裝載機(單一)」、「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管渠系統(乙)」、「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機電設備(乙)」、「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處理系統(乙)」、「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乙)」、「氬氣鎢極電銲(單一)」、「半自動電銲(單一)」、「建築物室內設計(乙)」、「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園藝(丙)」、「造園景觀(乙、丙)」、「建築塗裝(乙、丙)」、「堆高機操作(單一)」、「裝潢木工(乙、丙)」、「營建防水-填縫系防水施工(丙)」、「營建防水-水泥系防水施工(丙)」、「營建防水-烘烤系防水施工(丙)」、「營建防水-薄片系防水施工(丙)」、「營建防水-塗膜系防水施工(丙)」、「營建防水-瀝青油毛氈系熱工法防水施工(丙)」、「混凝土(丙)」、「照顧服務員(單一)」、「營造工程管理(甲、乙)」、「地錨(乙)」、「鋼管施工架(丙)」、「金屬帷幕牆-帷幕牆項(丙)」、「建築製圖應用(甲、乙)」、「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丙)」、「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丙)」、「職業安全管理(甲)」、「職業衛生管理(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p> <p>3. 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板橋區、中部地區-大里區、南部地區-鳳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載為準)，並填寫加列外語輔助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 76)。</p> <p>4. 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除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外)</p> <p>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學術科電腦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板橋區、中部地區-大里區、南部地區-鳳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載為準)，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至合格場地，並填寫加列外語輔助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 77)。</p> <p>(五)上述學科試題加列外語輔助服務提供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菲律賓(以英文)等四種語言擇一應檢，學、術科試務及監場(評)人員說明與學科試題公告皆以中文為主。</p>

➤ 壹拾參、報檢資格-照顧服務員

頁次	新增	
P. 32	照顧服務員	<p>①年滿 16 歲</p> <p>②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p> <p>②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註:結業證明書請檢附正、反面影本;111 年 8 月 24 日後取得結業證明書具 QR CODE 者,僅須提供結業證明書正面影本供掃描查驗。</p> <p>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p> <p>②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及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須為在校生並檢附在學證明文件),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p>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p> <p>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家政教育、生活保健科技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幼兒保育暨產業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等科系所。</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顧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醫藥保健商務、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高齡福祉養生管理、老人服務事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長期照顧與管理、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等科系所。</p> <p>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保健營養等科系所。</p> <p>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 壹拾參、報檢資格-定向行動訓練

頁次	更新				
P. 34	定向行動訓練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定向行動訓練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以前，年滿 20 歲於視覺障礙服務相關機關(構)、團體或特教學校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 3 年以上者。 2.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於視覺障礙服務相關機關(構)、團體或特教學校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 1 年以上者。 3. 參加符合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定向行動訓練員培訓計畫，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p>備註：依據內政部 99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18269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 8 月 12 日社家障字第 1040709861 號函、106 年 10 月 12 日社家障字第 1060110361 號函、110 年 4 月 23 日社家障字第 1100700512 號函，前述所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內政部社會司)認定之定向行動訓練員培訓計畫，包括以下 8 種(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p>			
	計畫名稱	課程時數	主辦單位	辦理單位	辦理時間
	1、定向行動訓練師培訓班	810小時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第三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	中華視覺障礙教育學會	89年3月至90年6月(含實習時程)
	2、定向行動訓練師培訓計畫	770小時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第三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92年1月至93年6月(含實習時程)
	3、培訓定向行動訓練服務人員計畫	540小時	臺北縣社會局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93年11月至95年6月(含實習時程)
	4、定向行動專業訓練員培訓計畫	650小時	內政部社會司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98年10月至 101 年2月(含實習時程)
	5、102年度南區定向行動訓練員培訓計畫	650小時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內政部社會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102年7月6日至103年9月底(含實習時程)
	6、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訓練員培訓計畫	650小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愛明發展中心)	101年3月17日至102年3月31日 (含實習時程)
	7、102年度定向行動專業師資培訓計畫	650小時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102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含實習時程)
8、108年度北區定向行動訓練員培訓計畫	650 小時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含實習時程)	

➤ 附件 23-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勾選表

頁次	更新												
P. 85	<p>【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p> <p>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繪圖軟體設備需求勾選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25%;">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准 考 證 號 碼</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right;">(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td> </tr> <tr> <td>聯絡 電話</td> <td colspan="3"></td> <td>填表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td> </tr> </table>	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聯絡 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聯絡 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p>使用之繪圖軟體名稱 (請在<input type="checkbox"/>內打√表示之,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Solidworks</p> <p><input type="checkbox"/> Inventor</p> <p><input type="checkbox"/> AutoCAD</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reo</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p>												
<p>備註:</p> <p>1. 勾選者需承擔分配之合格場地可能距離報檢考區較遠之風險;未勾選者,由主辦單位就近分配術科測試場地。</p> <p>2. 應檢人可自行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合格術科場地資料查詢作業,查詢各合格術科場地之繪圖軟體設備。惟合格術科場地並非均有意願承辦,如因場地無意願承辦或無法負荷過多報檢人,同意由主辦單位逕行分配至其他場地應檢,不得異議。</p> <p>3. 應檢人在接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術科通知時,如所使用之電腦繪圖軟體未在檢定場地提供軟體表中時,請預先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並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安排應檢人於檢定前自備合法軟體,會同場地負責人進行安裝。</p>													

➤ 更新附件內容

頁次	說明
P. 60	附件 1-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P. 61	附件 2-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P. 72~73	附件 10-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頁次	說明
P. 76	附件 13-1-加列外語輔助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P. 77	附件 13-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加列外語輔助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P. 77	附件 14-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移工丙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P. 78	附件 15-資深人員丙(單一)級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P. 84	附件 22-會計事務-資訊術科勾選表
P. 85	附件 23-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勾選表
P. 85	附件 24-門市服務櫃檯作業 POS 系統術科勾選表
P. 87	附件 27-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術科勾選表
P. 89	附件 29-技術士證換、補發審核申請書
P. 90	附件 30-技術士證書(懸掛式)審核申請書
P. 92	附件 32-合併發證作業流程
P. 95~99	附件 34-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P. 101	附件 35-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P. 103	附件 36-團體報名清冊
P. 107	附件 39-2-工作證明書
P. 112	附件 43-准考證補發、報名費收據補發、成績單補發申請單